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代表 30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认真讨论，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岳小俊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岳小俊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